宁波普力德轴业有限公司

年产400万支活塞杆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宁波普力德轴业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宁波普力德轴业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宁波普力德轴业有限公司

年产400万支活塞杆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陈立波

填　　表　　人：陈立波

建设单位：宁波普力德轴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252227227

传真：/

邮编：315500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汇泉路 28 号 5 号车间 1-2 层

编制单位：宁波普力德轴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252227227

传真：/

邮编：315500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汇泉路 28 号 5 号车间 1-2 层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年产 400 万支活塞杆迁建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宁波普力德轴业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汇泉路 28 号 5 号车间 1-2 层
（E 121 度 24 分 31.770 秒，N29 度 42 分 10.172 秒）</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活塞杆</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400 万支活塞杆</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320 万支活塞杆（第一阶段）</td></tr>
<tr><td>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td><td colspan="2">2025 年 10 月</td><td colspan="2">开工建设时间</td><td>2025 年 11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 colspan="2">2025 年 12 月-2026 年 02 月</td><td colspan="2">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2026 年 01 月 28 日-2026 年 01 月 29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td><td colspan="2">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td><td>宁波普力德轴业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td><td colspan="2">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td><td>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5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20 万元</td><td>比例</td><td>4.0%</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450 万元（第一阶段）</td><td>环保投资</td><td>20 万元（第一阶段）</td><td>比例</td><td>4.44%</td></tr>
<tr><td colspan="6">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 1）；
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td></tr>
</table>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③《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宁波普力德轴业有限公司年产400万支活塞杆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宁波普力德轴业有限公司，2025年10月）。

②关于《宁波普力德轴业有限公司年产400万支活塞杆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受理书（奉环建备【2025】47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2025年11月17日）。

4、验收监测报告

①《宁波普力德轴业有限公司年产400万支活塞杆迁建项目验收检测》，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普洛赛斯检字第2026H012704号，2026.02。

5、其他资料

①业主提供的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6、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在环评审批之内。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涂油废气（非甲烷总烃）、打磨粉尘（颗粒物）、砂轮维修废气（颗粒物）和摩擦焊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1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颗粒物	120	3.5	1.0

表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纳入污水管网的废水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标准见下表。

表1-3　项目污水排入限值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_{Cr}（mg/L）	500	
3	BOD_5（mg/L）	300	
4	SS（mg/L）	400	
5	石油类（mg/L）	20	
6	LAS（mg/L）	20	
7	总磷（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8	氨氮（mg/L）	35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标准限值	65	55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总量建议值环境排放量颗粒物0.947t/a、COD0.038t/a、氨氮0.003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①企业概况

宁波普力德轴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原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汇泉路315号，厂房系租赁宁波天泉标准件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活动，主要产品为活塞杆。2016年09月，企业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普力德轴业有限公司年产110万支活塞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10月19日通过原奉化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意见编号为奉环建表[2016]164号。企业于2018年12月完成自主验收。

因企业发展需要，企业新增设备和工序，扩大产能。2020年10月，企业编制完成了《宁波普力德轴业有限公司年产260万支活塞杆建设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年11月06日通过原奉化市环保局备案，编号为奉环建备[2020]107号。企业于2021年01月完成自主验收。原有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91330283570507735N001Z。

现因企业再次发展需要，企业将项目搬迁至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汇泉路28号5号车间1-2层，租赁宁波申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赁面积为3700m2，实施年产400万支活塞杆迁扩建项目。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具备年产400万支活塞杆的生产能力。

表2-1　原项目建设审批情况

原项目项目名称	环评时间	批复	产能	验收情况
年产110万支活塞杆建设项目	2016.09	奉环建表[2016]164号	年产110万支活塞杆	2018年12月完成自主验收
年产260万支活塞杆建设扩建项目	2020.10	奉环建备[2020]107号	年产260万支活塞杆	2021年01月完成自主验收

②本项目审批过程

2025年10月，企业编制了《宁波普力德轴业有限公司年产400万支活塞杆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5年11月17日获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的备案受理书，文号为奉环建备【2025】47号，见附件2。现机加工、擦拭、水淬火、回火、涂油、去氢、打磨等工序所涉及的生产设备及配套废气处

理设施已步入稳定运行阶段，其中还有 5 台无芯磨床、17 台数控车床未到位，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普力德轴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支活塞杆迁建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③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12 月 05 日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企业于 2025 年 12 月 06 日在厂区公告栏公示了宁波普力德轴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支活塞杆迁建项目第一阶段试运行起止日期，公示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6。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企业现有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 ”，截止到目前为止， 设施运行良好。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实施完成，建设单位对该项目进行调试，调试范围为宁波普力德轴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支活塞杆迁建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1 月 28 日~29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宁波普力德轴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支活塞杆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第一阶段）》。

表 2-2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1F 热处理区、机加工区、维修区、打磨区、原料堆放区；2F 机加工区、2F 办公室	1F 热处理区、机加工区、维修区、打磨区、原料堆放区；2F 机加工区、2F 办公室	项目性质、建设地点与审批情况一致。受部分设备未到厂等因素影响，尚未审批设计产能。本阶段实际产能在原审批核定的范围内。采用分阶段验收。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总投资 20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环保工程总投资 20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一致。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	本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	部分设备未到位，劳动人员少于设计值
年工作时间		实行白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实行白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一致
食宿情况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一致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企业实际数量	备注
1	校直机	台	1	1	校直
2	无芯磨床	台	31	26	粗磨、半精抛、精抛
3	数控车床	台	62	45	数控
4	冲床	台	2	2	冲床
5	磨刀机	台	3	3	维修
6	钻床	台	15	15	数控
7	滚丝机	台	6	6	滚丝
8	砂轮机	台	2	2	维修生产设备零件
9	铣床	台	5	5	铣扁
10	包装机	台	1	1	包装
11	高频淬火机	台	4	4	电加热，水淬火
12	网带式回火炉	台	2	2	电加热，回火
13	打磨机	台	2	2	打磨
14	涂油机	台	1	1	涂油
15	摩擦焊机	台	1	1	维修
16	去氢炉	台	1	1	去氢
17	皂化液回收过滤设	台	1	1	切削液回收过滤

	备				
18	冷却塔	台	1	1	冷却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审批年用量	企业实际用量 2026 年 01 月	全年预计用量
1	45#钢	t/a	1250		
2	35#钢	t/a	320		
3	40CR 钢	t/a	50		
4	304 不锈钢	t/a	10		
5	皂化液	t/a	3.6		
6	防锈油	t/a	0.3		
7	机油	t/a	0.85		
8	液压油	t/a	0.68		
9	砂轮	个/a	100		
10	手套抹布	t/a	0.6		

4、项目产品

表 2-4　项目产品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年产量	实际生产能力	企业2025年01 月实际产能	全年预计产量	单位
1	活塞杆	400	320			万支/年

5、环保投资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4.44%，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打磨粉尘	布袋除尘、排气筒	1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4
固体废物	临时堆放一般废物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2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临时堆放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2
合计			2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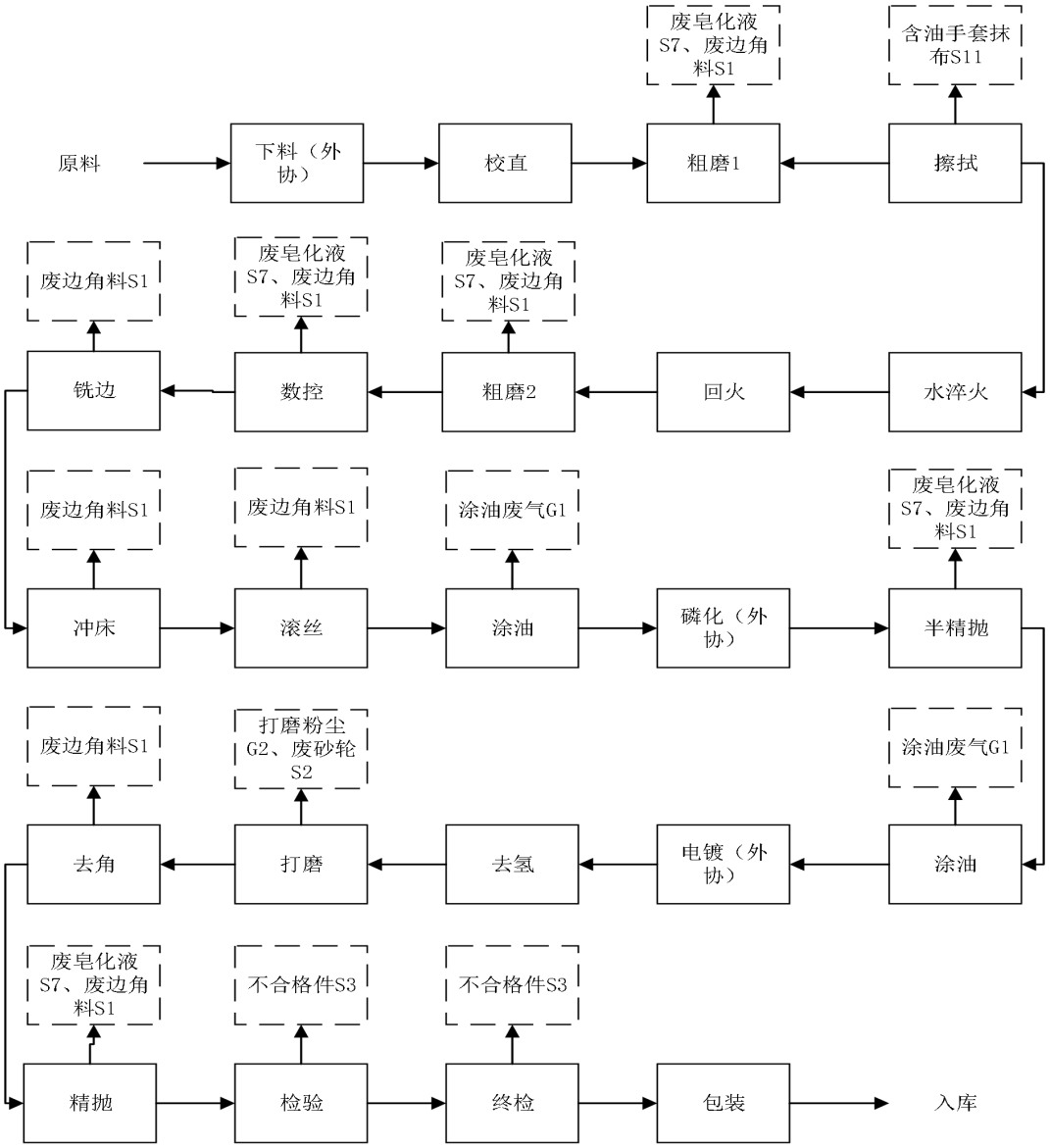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主要以机械加工为主。项目原料钢材经下料（外协）后通过校直处理后进行粗磨1，之后对工件表面擦拭后进行水淬火、回火处理，随后再通过粗磨2、数控、铣边、冲床、滚丝等机加工处理后涂防锈油，然后磷化（外协），回厂后的产品再通过半精磨处理后涂防锈油，然后进行电镀（外协），最后回厂后做去氢处理，随后再经打磨、去角、精抛即可，然后检验、终检后包装成品。

淬火：将钢用高频淬火机电加热至 800摄氏度，保持30分钟，将预热处理

好的金属工件迅速放入水中进行淬火，冷却12-15秒。在入水淬火时，需要注意控制工件的下降速度和入水角度，以确保工件在水中均匀冷却，避免产生变形和裂纹，在水中冷却过程中，需要控制水温和水质，保持水的清洁度和冷却效果。一般在淬火过程中要不断搅动水体，以提高水温的稳定性和冷却效果，确保工件的均匀冷却。

回火：将淬火后的工件加热到300-500℃，保温3-4小时，然后缓慢冷却。一般用于减小或消除淬火钢件中的内应力，或者降低其硬度和强度，以提高其延性或韧性。

去氢：锻造加工在合金钢锻件生产过程中，通过高温退火（200-400℃）长时间保温，使氢原子扩散出金属内部，避免氢在金属中积累引发脆性断裂。

涂油：用涂油机对工件进行涂装防锈油。

本项目设有一台皂化液回收设备，将厂区内机加工设备使用后的皂化液统一回收，之后过滤掉其中的金属磨屑后回用于生产。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涂油废气	非甲烷总烃
	打磨粉尘	颗粒物
	砂轮维修废气	颗粒物
	摩擦焊废气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_{Cr}、NH_3-N、SS、BOD_5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粗磨 1、粗磨 2、数控、铣边、冲床、滚丝、半精抛、去角、精抛	废边角料
	打磨、维护	废砂轮
	检验	不合格件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灰
	废气处理	废布袋
	拆包	废包装材料
	粗磨 1、粗磨 2、数控、半精抛、精抛	废皂化液
	设备维护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拆包	废油桶
	拆包	废包装桶
	擦拭、设备维护	含油手套抹布

	涂油	废油渣
	各类磨床、数控、半精抛、精抛机加工过程	金属磨屑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增大情况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未增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的情况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此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综上所述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可直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理及排放方式如下：

①涂油废气

环评阶段：本项目涂油废气常温下挥发量较少，企业加强车间机械通风要求。

实际情况：一致。涂油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加强车间设备操作管理、厂房阻隔后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②打磨粉尘

环评阶段：打磨粉尘经工位抽风系统收集后由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情况：一致。本项目打磨粉尘经工位抽风系统收集后由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

③砂轮维修废气

环评阶段：砂轮维修废气产生量较少，要求企业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实际情况：不变。砂轮维修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加强车间设备操作

管理、厂房阻隔后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④摩擦焊废气

环评阶段：摩擦焊废气产生量较少，要求企业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实际情况：不变。摩擦焊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加强车间设备操作管理、厂房阻隔后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涂油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排风	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	颗粒物	经工位抽风系统收集后由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
砂轮维修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排风	无组织排放
摩擦焊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排风	无组织排放

2、废水

环评阶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再经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淬火加热后的水过冷却塔冷却，冷却水回流至冷却塔冷却至常温后继续做水淬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实际情况：不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再经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淬火加热后的水过冷却塔冷却，冷却水回流至冷却塔冷却至常温后继续做水淬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放情况见表 3-2 。

表 3-2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生活污水	COD、氨氮、BOD_5、SS	化粪池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间接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汇总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个声源源强（dB(A)）	发声特点
1	校直机	60	频发
2	无芯磨床	75	频发
3	数控车床	75	频发
4	冲床	80	频发
5	磨刀机	70	频发
6	钻床	75	频发
7	滚丝机	75	频发
8	砂轮机	70	频发
9	铣床	75	频发
10	包装机	65	频发
11	高频淬火机	65	频发
12	网带式回火炉	65	频发
13	打磨机	75	频发
14	涂油机	65	频发
15	摩擦焊机	70	频发
16	去氢炉	65	频发
17	皂化液回收过滤设备	70	频发
18	冷却塔	80	频发
19	风机	80	频发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目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生产时关闭门窗；②选用低噪声电动机，对功率大的设备采取防震隔振、消声措施；③加强对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因设备异常运行所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环评审批：废边角料、不合格件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砂轮、布袋除尘灰、废布袋、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废皂化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含油抹布手套、废油渣、金属磨屑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实际情况：一致，废边角料、不合格件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砂轮、布袋除尘灰、废布袋、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废皂化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含油抹布手套、废油渣、金属磨屑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3-4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1	废边角料	粗磨、数控、铣边、冲床、半精抛、去角、精抛等加工过程	一般废物	/	收集后外售处置
2	废砂轮	打磨、设备维护	一般废物	/	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3	不合格件	检验、终检	一般废物	/	收集后外售处置
4	布袋除尘灰	废气处理	一般废物	/	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废物	/	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废包装材料	拆包	一般废物	/	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5	废皂化液	各类磨床、数控、半精抛、精抛等加工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06-09	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8	废油桶	拆包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9	废包装桶	拆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0	含油手套抹布	擦拭、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1	废油渣	涂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6-08	
12	金属磨屑	各类磨床、数控、半精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抛、精抛机加工过程			
1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已单独设置了危废仓库，危废仓库面积为 20m²，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腐、防渗，并按要求 张贴了标示标牌。企业将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指定专人定期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情况，以确保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及得到无害化处置，相关台账记录齐全，其基本情况详见表 3-5。暂存场所图片见下图。

表 3-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编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皂化液	HW49	900-006-09	20m²	桶装	0.45	2 个月
2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0.15	2 个月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0.12	2 个月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0.036	2 个月
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0.06	2 个月
6		含油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桶装	0.1	2 个月
7		废油渣	HW08	900-216-08		桶装	0.0025	半年
8		金属磨屑	HW09	900-006-09		桶装	2	2 个月

（2）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情况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5、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环境风险要求落实情况：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气排口设有监测平台和监测孔。

3、排污许可：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中的“85、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的“其他”类，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企业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0283570507735N001Z，项目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25 年 10 月宁波普力德轴业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普力德轴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支活塞杆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项目概况

宁波普力德轴业有限公司现因企业再次发展需要，企业将项目搬迁至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汇泉路 28 号 5 号车间 1-2 层，租赁宁波申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赁面积为 3700m^2，实施年产 400 万支活塞杆迁扩建项目。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具备年产 400 万支活塞杆的生产能力。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本项目涂油废气 G1、砂轮维修废气 G3、摩擦焊废气 G4 加强车间通风，打磨粉尘 G2 经工位抽风系统收集后由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表 25 汽车制造业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中的推荐可行技术，上述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预计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奉化区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纳管后废水经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 4 项主要水污染物

控制项目），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只要企业严格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自身加强利用并合理处置，本项目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综合结论

宁波普力德轴业有限公司年产400万支活塞杆迁建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普力德轴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支活塞杆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保部门备案受理书（奉环建备【2025】47 号，2025 年 11 月 17 日），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施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该项目搬迁至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汇泉路 28 号 5 号车间 1-2 层，租赁宁波申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赁面积为 3700m^2，实施年产 400 万支活塞杆迁扩建项目。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具备年产 400 万支活塞杆的生产能力。	项目搬迁至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汇泉路 28 号 5 号车间 1-2 层，租赁宁波申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赁面积为 3700m^2，实施年产 400 万支活塞杆迁扩建项目。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具备年产 400 万支活塞杆的生产能力。目前为第一阶段建设，年产 320 万支活塞杆。 **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1、本项目不设食宿，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类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生产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氨、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833/887-2013)的相应标准和限值后纳管。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2、废气的各项指标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应标准、限值和要求后通过规定高度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	2、本项目打磨粉尘经工位抽风系统收集后由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 高排气筒排放。涂油废气、砂轮维修废气、摩擦焊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唤防震减震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3、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4、、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规范合理处置，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	4、废边角料、不合格件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砂轮、布袋除尘灰、废布袋、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废皂化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含油抹布手套、废油渣、金属磨屑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再对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人生产。	已申领排污登记回执，对照编号为：91330283570507735N001Z。 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物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已落实相关污染物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0dB（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3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1mg/m^3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1（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

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打磨粉尘排放口/01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03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1/04		
3	厂界下风向 2/05		
4	厂界下风向 3/06		
5	车间门口/07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2、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废水排放口/02	pH 值、氨氮、COD、SS、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共 2 天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东侧/08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2	厂界北侧/09		
3	厂界西侧/10		

4	厂界南侧/11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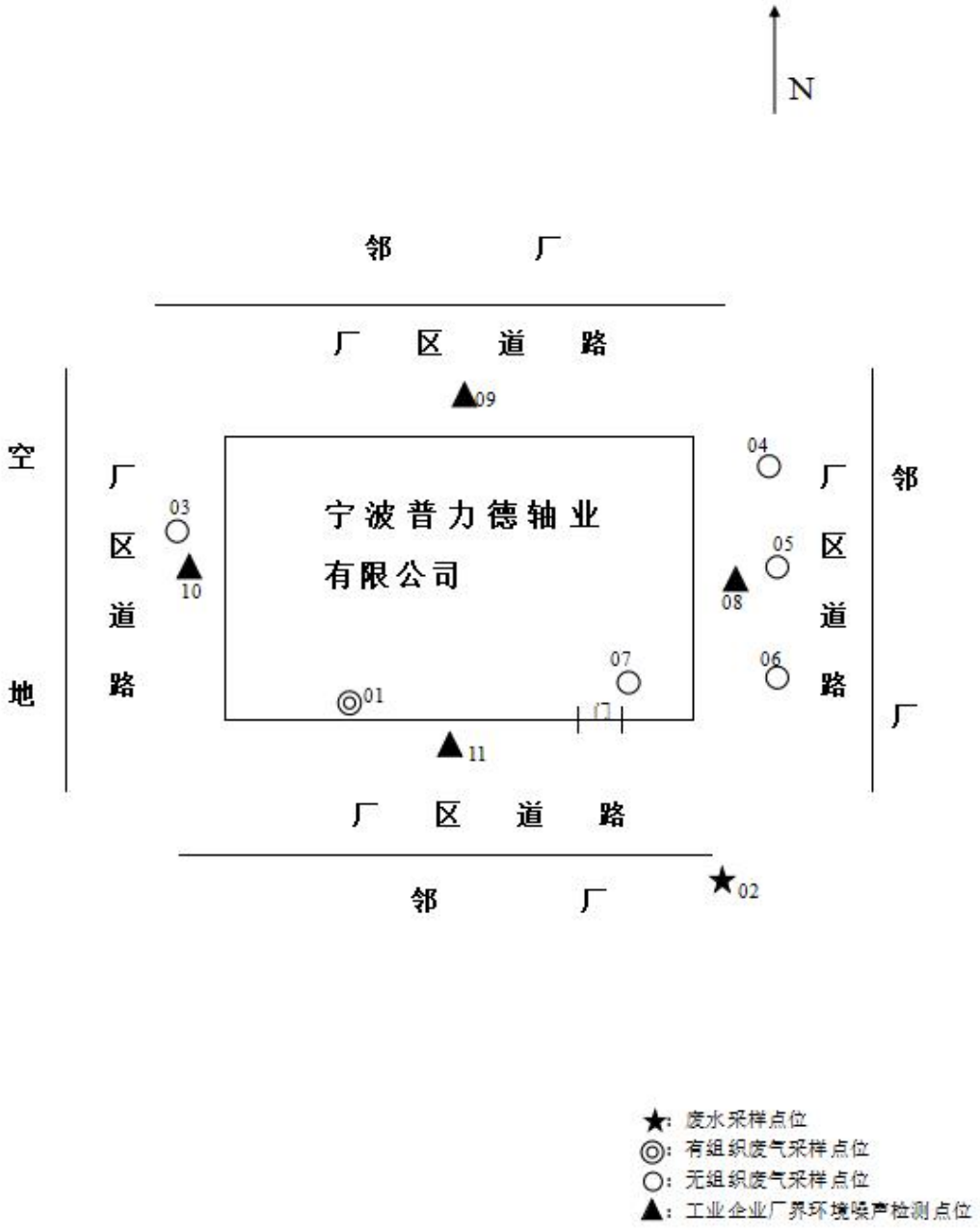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6 年 01 月 28 日~01 月 29 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400 万支活塞杆，年生产时间 300 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8h，目前为第一阶段建设，年产 320 万支活塞杆。

2026 年 01 月 28 日产量为 0.8 万支活塞杆，生产负荷分别为 84.1%；01 月 29 日产量为 0.8 万支活塞杆，生产负荷分别为 84.1%，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 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400 万支活塞杆迁建项目	
监测日期	2026 年 01 月 28 日	2026 年 01 月 29 日
设计能力	年产 400 万支活塞杆，年生产时间 300 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8h，目前为第一阶段建设，年产 320 万支活塞杆	
当日产量	0.8 万支活塞杆	0.8 万支活塞杆
生产负荷	84.1%	84.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2026 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打磨粉尘排放口/01（15m）	01.28	1	颗粒物	1.6	7.44×10^{-4}	120	3.5
		2		2.2	8.78×10^{-4}		
		3		1.3	6.02×10^{-4}		
	01.29	1		2.0	8.64×10^{-4}		
		2		1.4	5.56×10^{-4}		
		3		1.4	5.53×10^{-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2026 年）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03	01.28	第 1 次	0.209	0.72
		第 2 次	0.261	0.71

		第 3 次	0.232	0.69
	01.29	第 1 次	0.248	0.64
		第 2 次	0.200	0.69
		第 3 次	0.238	0.68
厂界下风向 1 /04	01.28	第 1 次	0.384	1.13
		第 2 次	0.331	1.15
		第 3 次	0.436	1.11
	01.29	第 1 次	0.380	0.82
		第 2 次	0.408	0.92
		第 3 次	0.294	0.78
厂界下风向 2 /05	01.28	第 1 次	0.340	1.03
		第 2 次	0.412	0.88
		第 3 次	0.400	0.90
	01.29	第 1 次	0.353	0.90
		第 2 次	0.449	1.13
		第 3 次	0.337	1.07
厂界下风向 3 /06	01.28	第 1 次	0.313	0.79
		第 2 次	0.463	0.77
		第 3 次	0.364	0.77
	01.29	第 1 次	0.344	0.96
		第 2 次	0.401	1.07
		第 3 次	0.448	0.79
标准限值			1.0	4.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2026 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口/07	01.28	第 1 次	1.61	1.66
				1.67
				1.54
				1.57
		第 2 次	1.58	1.93
				1.44
				1.47
				1.47
		第 3 次	1.40	1.27
				1.33
				1.38
				1.24
	01.29	第 1 次	1.72	1.84
				1.79
				1.72
				1.55

		第 2 次	1.58	1.67
				1.69
				1.55
				1.41
		第 3 次	1.73	1.48
				1.58
				1.92
				1.93
标准限值			6.0（1h 平均浓度）	20.0（任意一次浓度值）

采样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2026.01.28	第一次	阴	西	3.2	102.4	5
	第二次	阴	西	3.1	102.1	7
	第三次	阴	西	3.1	102.2	7
2026.01.29	第一次	阴	西	2.6	102.6	6
	第二次	阴	西	2.6	102.3	8
	第三次	阴	西	2.3	102.4	8

废气监测小结：

1）检测期间（2026 年 01 月 28 日~01 月 29 日），本项目打磨粉尘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检测期间（2026 年 01 月 28 日~01 月 29 日），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检测期间（2026 年 01 月 28 日~01 月 29 日），本项目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和“任意一次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采样位	采样频次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	五日生化	氨氮	总磷

置	（2026 年）				氧量	需氧量		
生活废水排放口/02	01.28	1	7.4	52	324	98.3	12.6	3.44
		2	7.3	58	305	93.0	11.5	4.27
		3	7.4	63	343	105	11.1	3.82
		4	7.4	50	311	95.6	12.1	3.48
		日均值	/	56	321	98.0	11.8	3.75
	01.29	1	7.4	55	316	96.4	12.0	3.98
		2	7.5	52	293	89.7	11.1	3.32
		3	7.5	66	330	101	12.6	3.83
		4	7.5	62	302	91.7	11.5	4.32
		日均值	/	59	310	94.7	11.8	3.86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8

废水监测小结：

1）检测期间（2026 年 01 月 28 日~01 月 29 日），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SS、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东侧/08	2026.01.28	Leq	63.2	65
厂界北侧/09		Leq	60.8	
厂界西侧/10		Leq	61.8	
厂界南侧/11		Leq	61.5	
厂界东侧/08	2026.01.29	Leq	62.9	65
厂界北侧/09		Leq	59.5	
厂界西侧/10		Leq	61.8	
厂界南侧/11		Leq	62.2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2026 年 01 月 28 日~01 月 29 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建议值环境排放量颗粒物 0.947t/a、COD0.038t/a、氨氮 0.003t/a。

根据检测报告，本次验收不对生活污水 COD、氨氮做总量计算，仅核定有组织颗粒物 0.0954t/a，符合全厂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9。

表 7-9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table>
<tr><th>项目</th><th>平均排放速率（kg/h）</th><th>工作时间</th><th>排放量（t/a）</th><th>合计排放量（t/a）</th><th>总量控制建议值</th></tr>
<tr><td>打磨粉尘（有组织）</td><td>7.00×10^{-4}</td><td>2400</td><td>0.00168</td><td rowspan="2">0.816</td><td rowspan="2">0.947t/a（其中有组织 0.054t/a、无组织 0.893t/a）</td></tr>
<tr><td>打磨粉尘（无组织）</td><td colspan="2">0.893*0.8*0.814</td><td>/</td></tr>
<tr><td colspan="6">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平均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h/a）÷1000；无组织排放总量参考《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的通知》(2023 年 7 月 10 日)“在核算挥发性有机物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及其他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时，原则上应按照环评文件的预测排放量进行核算。”</td></tr>
</table>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6 年 01 月 28 日~01 月 29 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400 万支活塞杆，年生产时间 300 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8h，目前为第一阶段建设，年产 320 万支活塞杆。

2026 年 01 月 28 日产量为 0.8 万支活塞杆，生产负荷分别为 84.1%；01 月 29 日产量为 0.8 万支活塞杆，生产负荷分别为 84.1%，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2）废气检测结论

1）检测期间（2026 年 01 月 28 日~01 月 29 日），本项目打磨粉尘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检测期间（2026 年 01 月 28 日~01 月 29 日），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检测期间（2026 年 01 月 28 日~01 月 29 日），本项目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和“任意一次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水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6 年 01 月 28 日~01 月 29 日），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SS、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6 年 01 月 28 日~01 月 29 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不合格件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砂轮、布袋除尘灰、废布袋、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废皂化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含油抹布手套、废油渣、金属磨屑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建议值环境排放量颗粒物 0.947t/a、COD0.038t/a、氨氮 0.003t/a。

根据检测报告，本次验收不对生活污水 COD、氨氮做总量计算，仅核定有组织颗粒物 0.0954t/a，符合全厂总量控制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普力德轴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支活塞杆迁建项目第一阶段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建议及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2）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奉化区地图
1：410 000
本项目所在地
宁波栎社国际机场
鄞州区
东吴镇
东钱湖镇
云龙镇
章水镇
鄞江镇
龙观
四明山镇
横溪镇
萧王庙街道
江口
溪口镇
锦屏街道
岳林街道
西坞街道
奉化区
尚田街道
九龙
许家
白水洋庄
排溪
四联
大堰镇
西店镇
强蛟镇
沙溪镇
沃洲镇
小将镇
深圳镇
长洋
梅林街道
莼湖街道
松岙镇
裘村镇
黄避岙
塘溪镇
威祥镇
象山港大桥
象山县
宁海县
新昌县
余姚市
嵊州市
北漳
绍兴市
宁波市
图例
县级行政中心
乡级驻地
村庄
设区市界线
县级界线
高速铁路及车站
河流、湖泊、水库
高速公路及编号
规划、在建高速公路
高速服务区及互通
国道及编号
在建国道
省道及编号
县乡道
机场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国家森林公园
省级森林公园
山峰
地图审核号：浙S(2022)34号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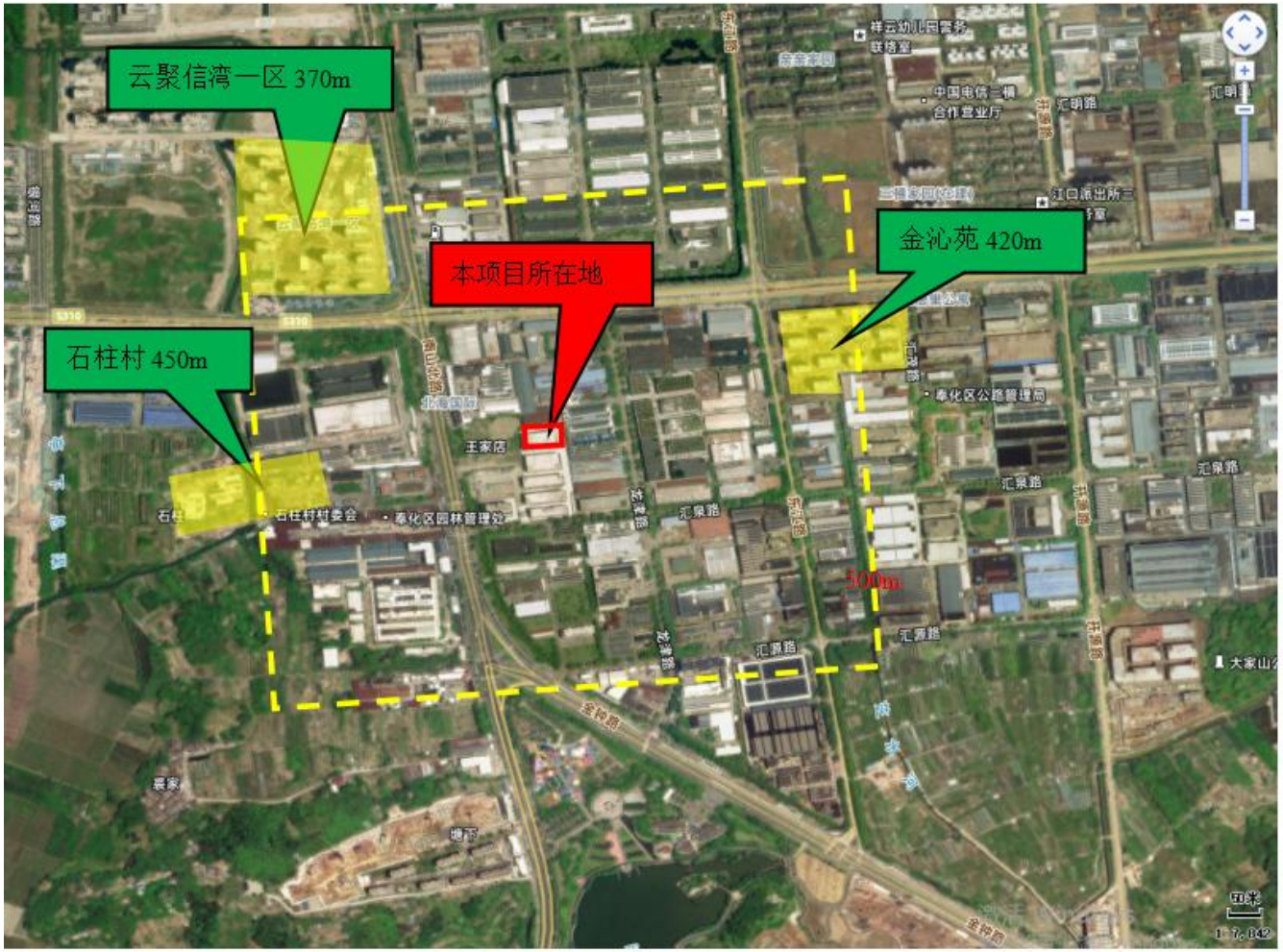
云聚信湾一区 370m
本项目所在地
金沁苑 420m
石柱村 450m
500m
王家店
石柱村村委会
泰化区园林管理处
泰化区公路管理局
汇泉路
汇明路
汇源路
金钟路
中国电信二桥合作营业厅
祥云幼儿园雪茶联络室
江口派出所二联络室
大家山公
50米

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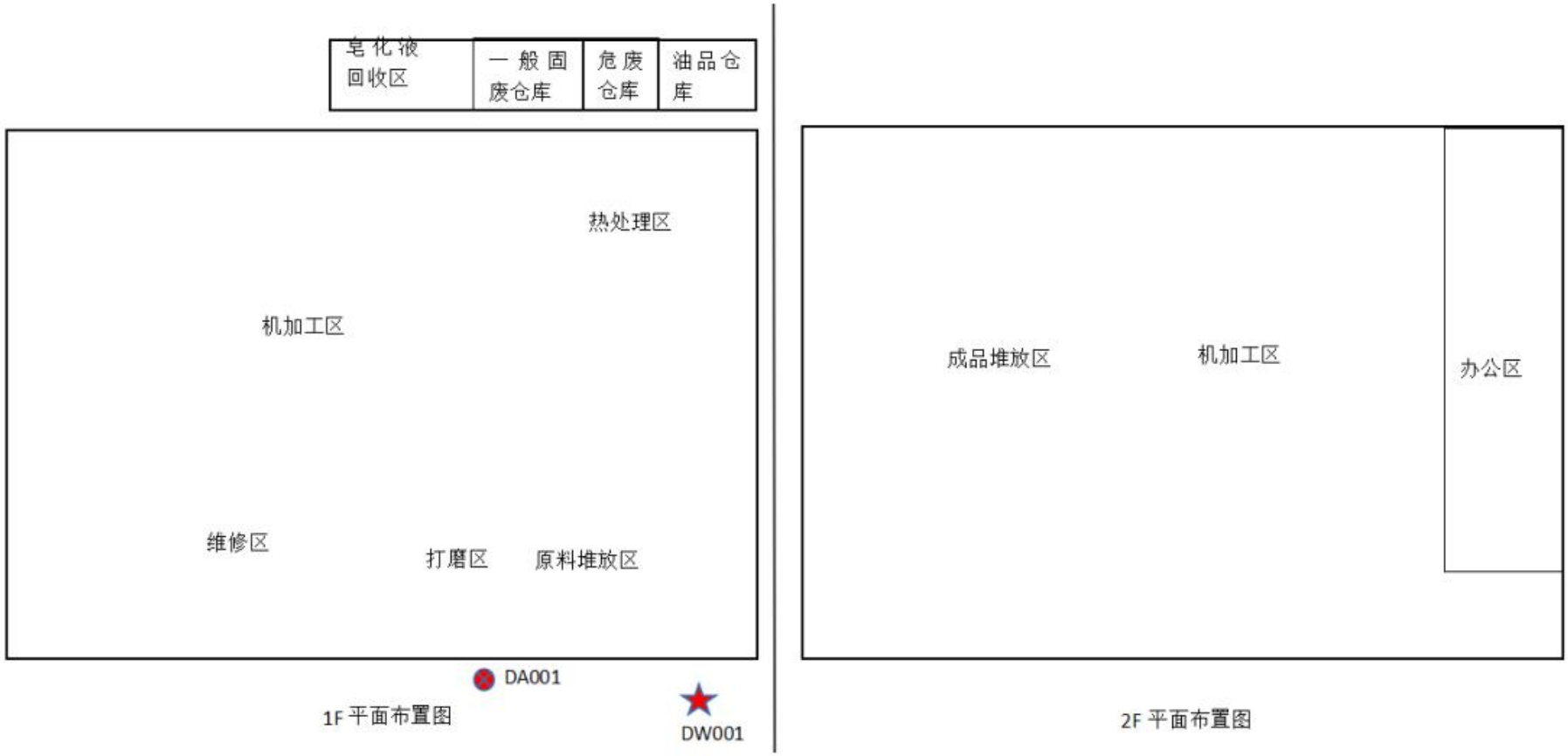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平面示意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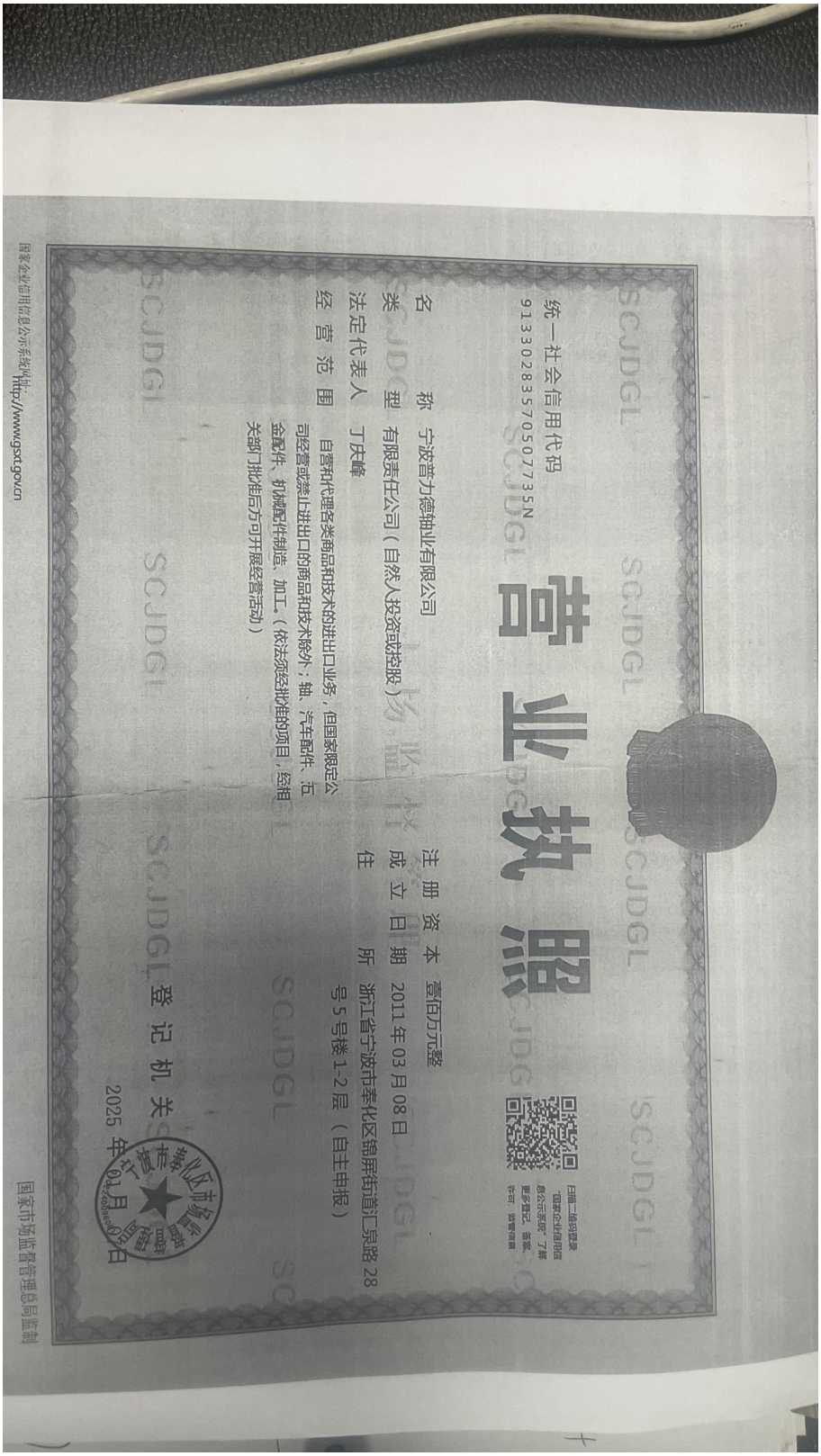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3570507735N

名　　称　宁波普力德轴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丁庆峰

经 营 范 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轴、汽车配件、压金配件、机械配件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3月08日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汇泉路28号5号楼1-2层（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宁波市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1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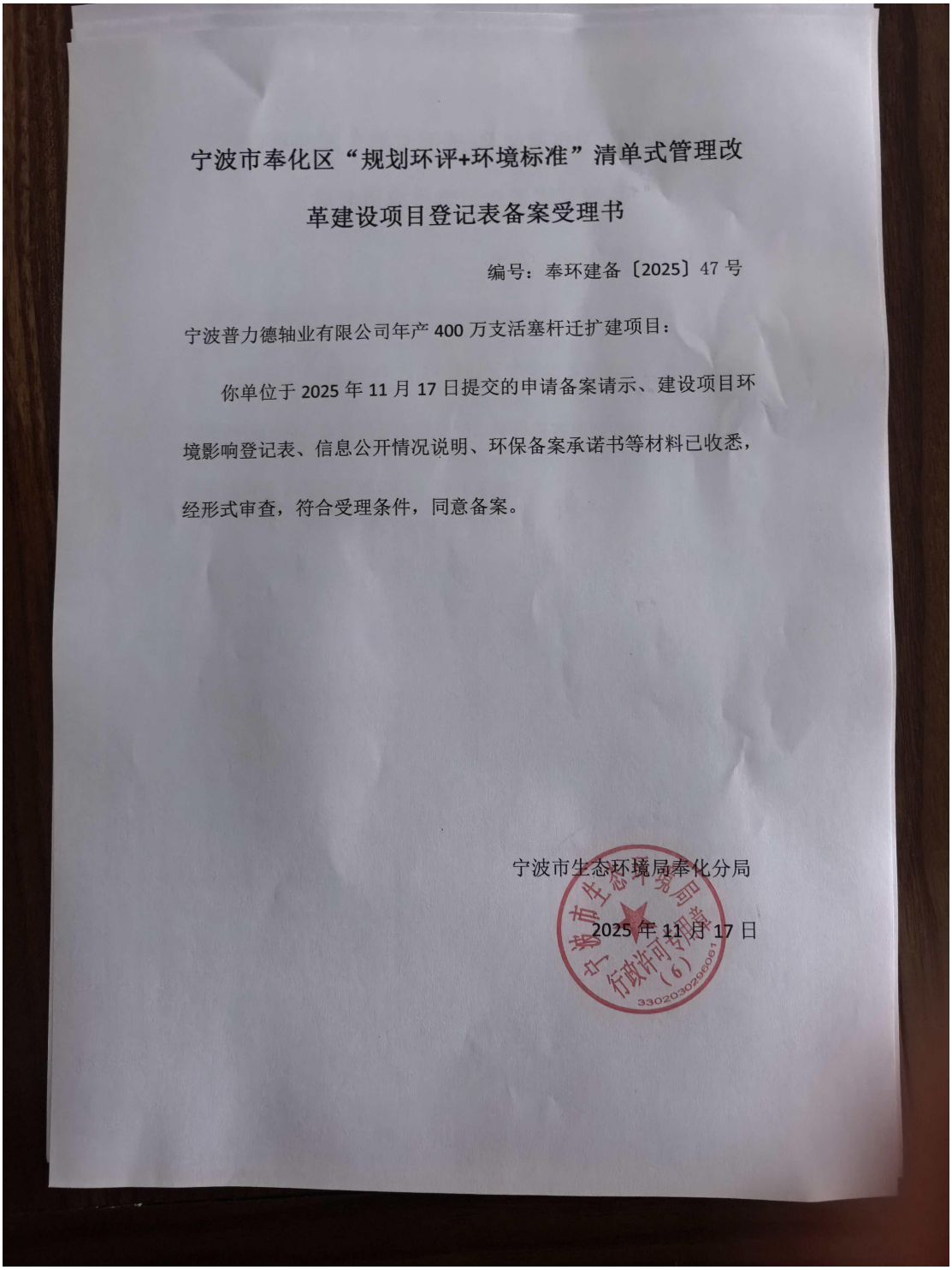

宁波市奉化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编号：奉环建备〔2025〕47 号

宁波普力德轴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支活塞杆迁扩建项目：

你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提交的申请备案请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环保备案承诺书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2025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3：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3570507735N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普力德轴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汇泉路28号5号楼1-2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570507735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3月04日

有 效 期：2026年03月04日至2031年03月0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危废协议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FH-2025328

本协议于［2025］年［10］月［30］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宁波普力德轴业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锦屏新区水果路 88 号

电话：13252227227

联系人：陈立波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13123888898

传真：0574-86504002

联系人：于济松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危废经 第 3300000016 号），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废皂化液 2.7 吨、废机油 0.85 吨、废油桶 0.145 吨、废包装桶 0.36 吨、含油手套抹布 0.6 吨、废油渣 0.005 吨、金属磨屑 12 吨产生，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超过 15%，超过 15%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第 1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在小鱿鱿公众号发起呼叫单，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接收。

账号：_____

密码：_____

（小鱿鱿公众号）

10. 由甲方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进行运输，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甲方须确保使用专用运输车辆（例如：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车辆运输），并在协议签订前向乙方提供相关车辆信息。在乙方接收甲方废物，并出具相关证明前，运输途中发生的所有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11.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2.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月内将所有费用转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灰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账至乙方账户。

银行信息：

甲方：单位名称：宁波普力德轴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码：91330283570507735N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汇泉路 28 号

电话：13252227227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奉化中山支行

银行账号：3901320209000088904

乙方：单位名称：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码：91330211772314763A

银行账号：39254001040003361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潮浦支行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潮浦镇化工区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7

13.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网址：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
14.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5.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6.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7.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止。
18.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19.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0.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波普力德轴业有限公司

代表：

2025 年　10 月 30 日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波普力德轴业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FH-2025328	协议有效期	202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含增值税）
1	废皂化液	900-006-09	2.7	设备使用产生	含有机物	200L 桶	3000 元/吨
2	废机油	900-217-08	0.85	设备使用产生	含有机物	200L 桶	3000 元/吨
3	废油桶	900-249-08	0.145	设备使用产生	含有机物	立方袋	3000 元/吨
4	废包装桶	900-041-49	0.36	设备使用产生	含有机物	立方袋	3000 元/吨
5	含油手套抹布	900-041-49	0.6	设备使用产生	含有机物	立方袋	3000 元/吨
6	废油渣	900-216-08	0.005	设备使用产生	含有机物	200L 桶	3000 元/吨
7	金属磨屑	900-006-09	12	设备使用产生	含有机物	立方袋	3000 元/吨
以上处置单价不含运输费，运输由甲方负责。							

备注：双方协议签订时，甲方当即支付年处置费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年处置费将在正式清运开始后抵扣协议期内的处置费用，超出部分按协议价格结算。危险废物转移须在协议有效期内完成，年处置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有效。协议到期后，未使用完部分不续用，不退还）。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件 5：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宁波普力德轴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支活塞杆迁建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400 万支活塞杆，目前为第一阶段，年产 320 万支活塞杆。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产量（万支/天）	设计产量（万支/天）	负荷
2026 年 01 月 29 日	活塞杆	0.9	1.07	81.4%
2026 年 01 月 30 日	活塞杆	0.9	1.07	81.4%

宁波普力德轴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31 日

附件 6：竣工及调试公示

主体及环保工程竣工声明：宁波普力德轴业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目前主体工程和环保工程均已全部完工，现对项目进行信息公开。
项目名称：年产 400 万支活塞杆迁建项目
项目所在地：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汇泉路 28 号 5 号车间 1-2 层
建设单位：宁波普力德轴业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本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及环保工程建设于 2025 年 12 月 05 日全部建设完成，具体建设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环评数量	企业实际数量	
1	校直机	台	1	1	校直
2	无芯磨床	台	31	26	粗磨、半精抛、精抛
3	数控车床	台	62	45	数控
4	冲床	台	2	2	冲床
5	磨刀机	台	3	3	维修
6	钻床	台	15	15	数控
7	滚丝机	台	6	6	滚丝
8	砂轮机	台	2	2	维修生产设备零件
9	铣床	台	5	5	铣扁
10	包装机	台	1	1	包装
11	高频淬火机	台	4	4	电加热，水淬火
12	网带式回火炉	台	2	2	电加热，回火
13	打磨机	台	2	2	打磨
14	涂油机	台	1	1	涂油
15	摩擦焊机	台	1	1	维修
16	去氢炉	台	1	1	去氢
17	皂化液回收过滤设备	台	1	1	切削液回收过滤
18	冷却塔	台	1	1	冷却

声明发布单位：宁波普力德轴业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12 月 0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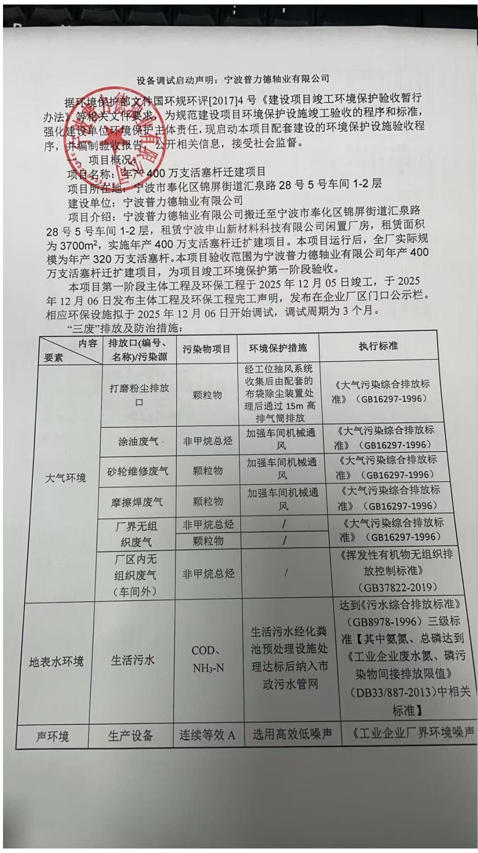

设备调试启动声明：宁波普力德轴业有限公司

据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为规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程序和标准，强化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现启动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程序，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400 万支活塞杆迁建项目
项目所在地：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汇泉路 28 号 5 号车间 1-2 层
建设单位：宁波普力德轴业有限公司
项目介绍：宁波普力德轴业有限公司搬迁至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汇泉路 28 号 5 号车间 1-2 层，租赁宁波申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赁面积为 3700m²，实施年产 400 万支活塞杆迁扩建项目。本项目运行后，全厂实际规模为年产 320 万支活塞杆。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宁波普力德轴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支活塞杆迁扩建项目，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第一阶段验收。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于 2025 年 12 月 05 日竣工，于 2025 年 12 月 06 日发布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完工声明，发布在企业厂区门口公示栏。相应环保设施拟于 2025 年 12 月 06 日开始调试，调试周期为 3 个月。

“三废”排放及防治措施：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打磨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经工位抽风系统收集后由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涂油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砂轮维修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摩擦焊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_3-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 A	选用高效低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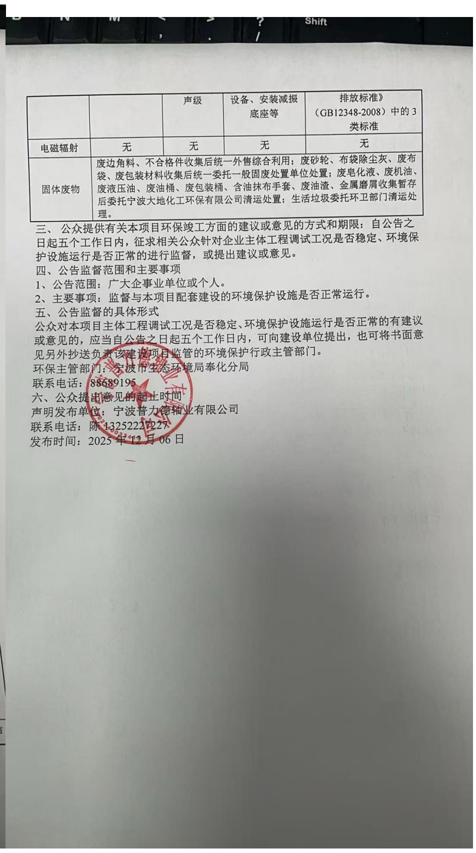

		声级	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不合格件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砂轮、布袋除尘灰、废布袋、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废皂化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含油抹布手套、废油渣、金属磨屑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三、公众提供有关本项目环保竣工方面的建议或意见的方式和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征求相关公众针对企业主体工程调试工况是否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是否正常的进行监督，或提出建议或意见。
四、公告监督范围和主要事项
1、公告范围：广大企事业单位或个人。
2、主要事项：监督与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五、公告监督的具体形式
公众对本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是否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是否正常的有建议或意见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也可将书面意见另外抄送负责该建设项目监管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环保主管部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联系电话：88689195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声明发布单位：宁波普力德轴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陈 13252227227
发布时间：2025 年 12 月 06 日

附件 7：检测报告

CMA
241103052312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6H012704 号

项 目 名 称：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宁波普力德轴业有限公司

受 测 单 位：宁波普力德轴业有限公司

受 测 地 址：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汇泉路 28 号 5 号车间 1-2 层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 本报告涉及的检测方案、限值标准等均由委托方提供。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 1 号 2 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2026H012704　　第 1 页 共 10 页

样品类别 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委托方 宁波普力德轴业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汇泉路 28 号 5 号车间 1-2 层

委托日期 2026 年 01 月 27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 年 01 月 28 日~01 月 29 日

采样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汇泉路 28 号 5 号车间 1-2 层

检测日期 2026 年 01 月 28 日~02 月 03 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检测结果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限值标准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6.01.28	生活废水排放口/02	第一次	微黄略浑	pH 值	7.4	无量纲
				悬浮物	52	mg/L
				化学需氧量	32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8.3	mg/L
				氨氮	12.6	mg/L
				总磷	3.44	mg/L
		第二次	微黄略浑	pH 值	7.3	无量纲
				悬浮物	58	mg/L
				化学需氧量	30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3.0	mg/L
				氨氮	11.5	mg/L
				总磷	4.27	mg/L
		第三次	微黄略浑	pH 值	7.4	无量纲
				悬浮物	63	mg/L
				化学需氧量	34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5	mg/L
				氨氮	11.1	mg/L
				总磷	3.82	mg/L
		第四次	微黄略浑	pH 值	7.4	无量纲
				悬浮物	50	mg/L
				化学需氧量	31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5.6	mg/L
				氨氮	12.1	mg/L
				总磷	3.48	mg/L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6.01.29	生活废水排放口/02	第一次	微黄略浑	pH 值	7.4	无量纲
				悬浮物	55	mg/L
				化学需氧量	31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6.4	mg/L
				氨氮	12.0	mg/L
				总磷	3.98	mg/L
		第二次	微黄略浑	pH 值	7.5	无量纲
				悬浮物	52	mg/L
				化学需氧量	29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9.7	mg/L
				氨氮	11.1	mg/L
				总磷	3.32	mg/L
		第三次	微黄略浑	pH 值	7.5	无量纲
				悬浮物	66	mg/L
				化学需氧量	33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1	mg/L
				氨氮	12.6	mg/L
				总磷	3.83	mg/L
		第四次	微黄略浑	pH 值	7.5	无量纲
				悬浮物	62	mg/L
				化学需氧量	30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1.7	mg/L
				氨氮	11.5	mg/L
				总磷	4.32	mg/L

检测结果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m）	频次	排气流量（N.d.m³/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6.01.28	打磨粉尘排放口/01	25	第一次	465	颗粒物	1.6	7.44×10^{-4}
			第二次	399	颗粒物	2.2	8.78×10^{-4}
			第三次	463	颗粒物	1.3	6.02×10^{-4}
2026.01.29	打磨粉尘排放口/01	25	第一次	432	颗粒物	2.0	8.64×10^{-4}
			第二次	397	颗粒物	1.4	5.56×10^{-4}
			第三次	395	颗粒物	1.4	5.53×10^{-4}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6.01.28	车间门口/0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	1.66	mg/m³
				1.67	mg/m³
				1.54	mg/m³
				1.57	mg/m³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1.61	mg/m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	1.93	mg/m³
				1.44	mg/m³
				1.47	mg/m³
				1.47	mg/m³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1.58	mg/m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	1.27	mg/m³
				1.33	mg/m³
				1.38	mg/m³
				1.24	mg/m³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1.30	mg/m³
2026.01.29	车间门口/0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	1.84	mg/m³
				1.79	mg/m³
				1.72	mg/m³
				1.55	mg/m³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1.72	mg/m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	1.67	mg/m³
				1.69	mg/m³
				1.55	mg/m³
				1.41	mg/m³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1.58	mg/m³

检测结果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6.01.29	车间门口/07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	1.48	mg/m^3
				1.58	mg/m^3
				1.92	mg/m^3
				1.93	mg/m^3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1.73	mg/m^3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6.01.28	上风向/03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09	mg/m³
			非甲烷总烃	0.72	mg/m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61	mg/m³
			非甲烷总烃	0.71	mg/m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32	mg/m³
			非甲烷总烃	0.69	mg/m³
	下风向 1#/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84	mg/m³
			非甲烷总烃	1.13	mg/m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31	mg/m³
			非甲烷总烃	1.15	mg/m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36	mg/m³
			非甲烷总烃	1.11	mg/m³
	下风向 2#/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0	mg/m³
			非甲烷总烃	1.03	mg/m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12	mg/m³
			非甲烷总烃	0.88	mg/m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00	mg/m³
			非甲烷总烃	0.90	mg/m³
	下风向 3#/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13	mg/m³
			非甲烷总烃	0.79	mg/m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63	mg/m³
			非甲烷总烃	0.77	mg/m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4	mg/m³
			非甲烷总烃	0.77	mg/m³
2026.01.29	上风向/03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48	mg/m³
			非甲烷总烃	0.64	mg/m³

检测结果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6.01.29	上风向/03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00	mg/m³
			非甲烷总烃	0.69	mg/m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38	mg/m³
			非甲烷总烃	0.68	mg/m³
	下风向 1#/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80	mg/m³
			非甲烷总烃	0.82	mg/m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08	mg/m³
			非甲烷总烃	0.92	mg/m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94	mg/m³
			非甲烷总烃	0.78	mg/m³
	下风向 2#/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53	mg/m³
			非甲烷总烃	0.90	mg/m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49	mg/m³
			非甲烷总烃	1.13	mg/m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37	mg/m³
			非甲烷总烃	1.07	mg/m³
	下风向 3#/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4	mg/m³
			非甲烷总烃	0.96	mg/m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01	mg/m³
			非甲烷总烃	1.07	mg/m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48	mg/m³
			非甲烷总烃	0.79	mg/m³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编号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Leq dB（A）］
		昼间	昼间
2026.01.28	厂界东侧/08	工业	63.2
	厂界北侧/09	工业	60.8
	厂界西侧/10	工业	61.8
	厂界南侧/11	工业	61.5
2026.01.29	厂界东侧/08	工业	62.9
	厂界北侧/09	工业	59.5
	厂界西侧/10	工业	61.8
	厂界南侧/11	工业	62.2

结　　束

编制人：李晶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2026.02.09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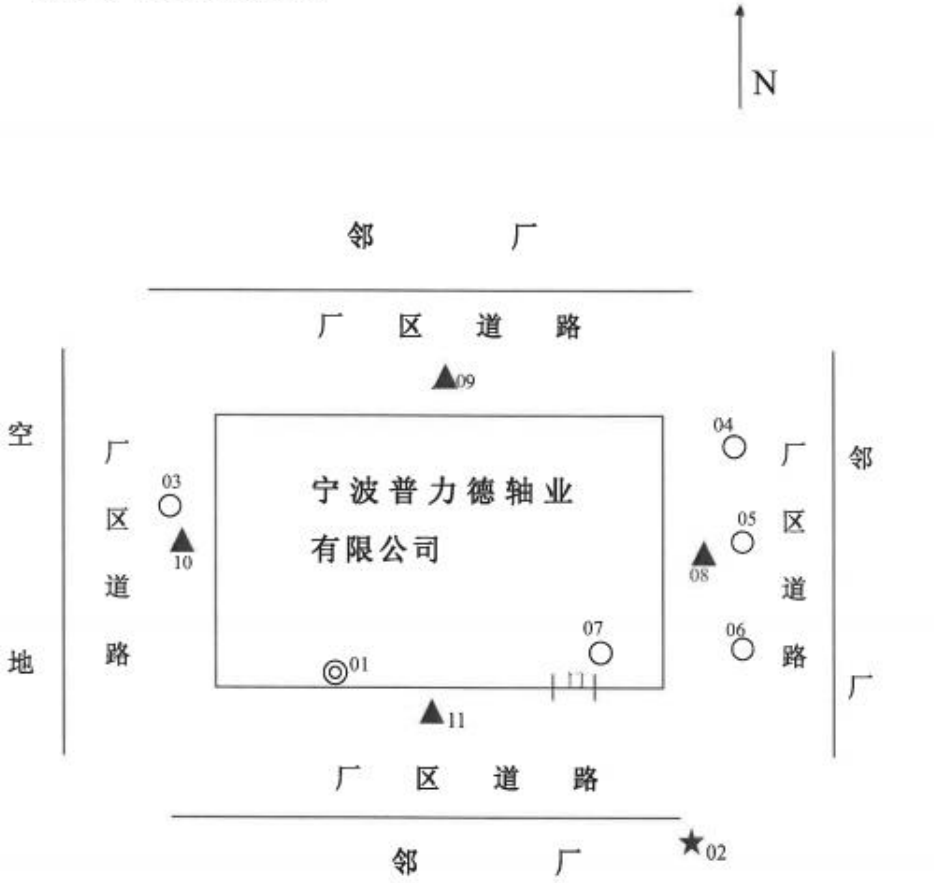

★：废水采样点位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湿度（%RH）
2026.01.28（第一次）	阴	西	3.2	102.4	5	59
2026.01.28（第二次）	阴	西	3.1	102.1	7	55
2026.01.28（第三次）	阴	西	3.1	102.2	7	54
2026.01.29（第一次）	阴	西	2.6	102.6	6	58
2026.01.29（第二次）	阴	西	2.6	102.3	8	55
2026.01.29（第三次）	阴	西	2.3	102.4	8	57

附件 8：真实性声明

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对报送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相关情况或拥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宁波普力德轴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普力德轴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400万支活塞杆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汇泉路28号5号车间1-2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400万支活塞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20万支活塞杆（第一阶段）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审批文号	奉环建备【2025】4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5.11					竣工日期	2025.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年03月0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3570507735N001Z		
	验收单位	宁波普力德轴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0（第一阶段）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第一阶段）		所占比例（%）	4.4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普力德轴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3570507735N		验收时间	2026年01月28、29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38**			**0.038**		
	氨氮							**0.003**			**0.003**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816**	**0.947**		**0.816**	**0.947**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宁波普力德轴业有限公司
年产400万支活塞杆迁建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03月06日，宁波普力德轴业有限公司根据《宁波普力德轴业有限公司年产400万支活塞杆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第一阶段）》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 第9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汇泉路28号5号车间1-2层

性质：迁建

产品、规模：年产400万支活塞杆（第一阶段年产320万支活塞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普力德轴业有限公司年产400万支活塞杆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2025年10月由宁波普力德轴业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5年11月17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对该项目出具了环保部门备案受理书（奉环建备【2025】47号）。

企业已于2026年03月04日完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91330283570507735N001Z，有效期限：2026年03月04日至2031年03月03日止。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现机加工、擦拭、水淬火、回火、涂油、去氢、打磨等工序所涉及的生产设备及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已步入稳定运行阶段。

明确实际具备年产 320 万支活塞杆的生产能力，现将针对项目内容开展验收工作（即：宁波普力德轴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支活塞杆迁建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报告中内容，根据验收报告及现场核查，项目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基本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

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所列的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打磨粉尘经工位抽风系统收集后由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涂油废气、砂轮维修废气、摩擦焊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不合格件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砂轮、布袋除尘灰、废布袋、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废皂化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含油抹布手套、废油渣、金属磨屑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危险废物置于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设置不同颜色的专用包装物，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气排口设有监测平台和监测孔。

3、其他设施：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01 月 28 日~01 月 29 日），本项目打磨粉尘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01 月 28 日~01 月 29 日），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01 月 28 日~01 月 29 日），本项目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和“任意一次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01 月 28 日~01 月 29 日），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SS、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01 月 28 日~01 月 29 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不合格件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砂轮、布袋除尘灰、废布袋、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废皂化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含油抹布手套、废油渣、金属磨屑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已设置危废暂存间，签订委托处置合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总量建议值环境排放量颗粒物 0.947t/a、COD0.038t/a、氨氮 0.003t/a。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在审批排放内范围内。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第一阶段废水、

宁波普力德轴业有限公司年产400万支活塞杆迁建项目第一阶段验收参加人员信息

验收项目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illegible]	宁波普力德轴业有限公司		13252227227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illegible]	宁波普力德轴业有限公司		18957477897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普力德轴业有限公司年产400万支活塞杆迁建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现机加工、擦拭、水淬火、回火、涂油、去氢、打磨等工序所涉及的生产设备及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已步入稳定运行阶段，其中还有5台无芯磨床、17台数控车床未到位。

1.3 验收工程简况

我公司第一阶段于2025年12月05日完成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安装，之后企业对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了调试，调试时间为2025年12月06日至2026年03月05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我公司自行组织开展宁波普力德轴业有限公司年产400万支活塞杆迁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6年01月27日我公司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第一阶段的废气、废水、噪声的竣工验收监测单位。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具备检验检测机构相应的能力，经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许可，发放检验

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181103052312。

2026 年 01 月 27 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写了本项目第一阶段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6 年 01 月 28 日-01 月 29 日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普力德轴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支活塞杆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第一阶段）》。

2026 年 03 月 06 日，由宁波普力德轴业有限公司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普力德轴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支活塞杆迁建项目第一阶段环保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做到了环保"三同时"并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调试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有专人对公司环保事项负责。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按要求建立完善的环保措施，确保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日常有专人负责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危险废物置于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设置不同颜色的专用包装物，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较少，且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3）环境监测计划

本次验收进行了相应的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不涉及搬迁等。

2.3 其他措施落实措施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三、整改工作情况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宁波普力德轴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06 日